

武漢國中114學年度導師暨代導師名冊 1140829

班級	七年級			班級	八年級			班級	九年級		
	導師	第一代導	第二代導		導師	第一代導	第二代導		導師	第一代導	第二代導
701	黃瑪璿	謝化山	蔡毓鴻	801	李芳瑩	范毅誠	周甄含	901	林美怡	劉珮婷	范毅誠
702	張月娟	周甄含	蔡毓鴻	802	吳麗菁	黃貫書	周甄含	902	彭嘉婷	劉珮婷	李貴銘
703	陳秋華	周甄含	鍾少明	803	彭佩儀	鍾少明	黃貫書	903	胡佳華	李貴銘	劉珮婷
704	吳嘉盛	謝化山	黃貫書	804	蕭美金	黃貫書	鍾少明	904	何家儀	李貴銘	劉珮婷
705	呂家慶	蔡毓鴻	謝化山	805	鍾月玲	鍾少明	范毅誠	905	洪嘉敏	范毅誠	李貴銘
706	羅培文	蔡毓鴻	謝化山	資源				資源			
資源											

姓名	第一代導	第二代導	總次數
蔡毓鴻	2	2	4
黃貫書	2	2	4
李貴銘	2	2	4
鍾少明	2	2	4
周甄含	2	2	4
謝化山	2	2	4
范毅誠	2	2	4
劉珮婷	2	2	4

級導師

◎導師排代說明：

1. 擔任代導師時間以代導各班加總時間滿1週5天（婚假、產假為10天）為完成代導時程，下一順位代導師繼續銜接。
2. 導師請假時請務必事先知會代導師交辦事務並至差勤系統登錄。
3. 代導師費用：半日：NT. 50（未滿半天以半天計），請自行交予代導師。
4. 若導師因事假（含家庭照顧假）、病假（含生理假）、休假與補（休）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等，請假一日者，由學務處統一透過學校經費得支代（理）課費用。大月31日/一日96.7元，小月30日/一日100元，特殊月份：28日/一日107.1元，29日/一日103.4元。（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函）
5. 請假時數幾小時內（不超過半日）可商請同年級導師協助。
6. 導師兼領域召集人如有每週需赴校外開會或修學分可請同一人固定於該班代導師一整學年

※每位同仁都有需要請假的時候，需要大家相互的體諒與扶持，感謝老師們熱心的協助。
貼心提醒：導師們如有半日請假，請記得將50元代導費用給代導師們。

